

- 三、該法施行以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囿於人事員額，或因財政因素，未能足額進用，本部自 96 年起至今仍持續辦理「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與行政院主計總處以「1 比 1」為原則對等補助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業於 102 年 1 月 1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20001461 號函請各地方政府有關 102 年度充實校園營養師編制經費補助，請依法足額進用營養師後報署請款。截至 102 年 2 月底各地方政府依規定應進用之營養師 328 名，已足額進用。
- 四、另本部以 101 年 11 月 14 日臺體(二)字第 1010203359 號函請地方政府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營養師，並應避免兼任其他與學校膳食衛生、安全、營養無關之業務，以免影響本職工作。
- 五、為使地方政府確實依法進用營養師並納編員額，本部將其納入每年度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及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持續督導辦理。

(一五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部「提升國民素養報告書」指出，國民基本素養提升有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67)

邱委員志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國中三年級學生識字量」乙節，本部為確保每一位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基本學力，業規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擬定國民中小學基本學習內容，規範學習低成就之國中三年級學生國字讀寫量為 2,700 字，認念量為 3,500 字；擴充學習的語詞讀寫量為 4,100 個，語詞認念量為 5,300 個。本部業針對全國國中小未習得所屬年級基本學習內容之學習低成就學生進行免費之補救教學，以落實扶助學習低成就學生，弭平學習落差。爰有關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本部業實施相關措施在案。
- 二、又本部為提升國民中小學閱讀能力，業自 90 至 92 年度推動為期 3 年的「全國兒童閱讀計畫」，充實學校部分圖書資源，並針對偏遠地區學童閱讀習慣之培養。另自 93 年至 97 年推動「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選定 300 所文化資源不足之焦點學校，加強圖書及人力資源的投入，95 年起推展「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以弭平城鄉差距並培養兒童閱讀習慣為目標。另自 97 年起，更全面推動「悅讀 101-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在資源投入、教學策略的研發、種子師資的培育、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平臺的建置、學校與圖書館的合作等，進行全面提升學生閱讀能力之整全方案。
- 三、有關本部規劃執行之提升學生閱讀能力方案，說明如下：
  - (一)建構優質環境-充實國中小圖書及圖書設備：本部自 96 年至 101 年止，已挹注經費 11.6 億元，補助經費充實國民中小學圖書及設備，並改善 10 所國小圖書館(室)空間環境，101 年度更已達成學校藏書量 1 萬本之政策目標。102 年度以改善國中小圖書館(室)空間環境為主要目標，共計補助 14 所國小及 14 所國中改善空間環境。

- (二)充實人力投入學校推動閱讀活動：分發閱讀役男、培訓閱讀種子師資，試辦公立國小增置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每週可減 10 節課，負責規劃學校閱讀活動，建立校園優質閱讀氛圍，98 年全國選出 51 位圖書教師，99 年度 113 名，100 年計有 169 名圖書教師，101 年計有 243 名圖書教師，並首度試辦增置國中圖書教師 37 名，102 學年度國小圖書教師預計 264 名，國中圖書教師預計增加至 78 名。
  - (三)成立閱讀師資培訓-區域人才培育中心：為精進學生閱讀素養，規劃強化「素養」(literacy)和「能力」(competency)為取向的學習目標，全國分 4 區成立閱讀教學「區域人才培育中心」，設計閱讀教學的材料與教學活動方式研發，並進行全國師資培訓，持續推動輔導教授和區域閱讀種子教師合作，建立以學習社群為基礎的閱讀師資培育，並建立亮點學校。
  - (四)閱讀教材研編：100 年 3 月出版專書「閱讀理解文章試題與範例」，發送全國國民小學 3-6 年級班級導師每人乙冊。101 年 9 月出版「閱讀理解問思教學手冊」，發送各國民小學每校 2 冊，強調閱讀理解教學策略應用與推廣。
  - (五)「晨讀 123—國民中學推動晨讀運動計畫」：依「簡單易行」為原則，計畫命名為「晨讀 123」之意涵為學校可評估實際需求及資源，選擇適合的晨讀推動方案。其中，方案 1 為每週至少 1 天，以自由閱讀方式進行晨讀；方案 2 為每週至少 2 天，可以專書閱讀、班級讀書會等方式進行晨讀；方案 3 則為每週至少 3 天，可以主題閱讀、班際交流等方式進行晨讀。具體實施原則包含建立閱讀習慣、培養閱讀興趣，及採行多元推動方案。
  - (六)持續推動弱勢學校閱讀計畫：持續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以加強偏遠地區閱讀推廣活動。102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約 2,000 萬元，及補助 26 個民間團體約 1,300 萬元。
  - (七)辦理「閱讀起步走-送給小學新鮮人一生最好的禮物」計畫：透過全面性大量贈書，鼓勵家長踴躍協助孩子跨出閱讀的第一步。101 年送出全國共計 21 萬 1,246 本，每位國小一年級新生均由學校轉贈 1 份閱讀禮袋，內容包括優質適齡童書以及親子共讀指導手冊各 1 本；另建置 8,854 個班級的圖書角，提供 15 種優質適齡童書，並為全國北、中、南、東地區為家長量身打造舉辦「親子閱讀講座」，透過親師合作，提升孩童對閱讀的興趣，共同營造豐富的閱讀環境。
  - (八)表彰閱讀推動績優之磐石學校、團體與人員：鼓勵全國國民中小學重視學生閱讀知能，藉由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以形塑閱讀風氣，深耕閱讀教育。
  - (九)建置閱讀網路：希冀透過知識管理，使全國國中小學校圖書資源發揮最佳效能，截至 101 年底全國約有 2,773 所學校上線使用。
- 四、「閱讀」為本部重要推動工作，並已由早期照顧弱勢偏遠地區學童閱讀活動，到全面性的閱讀推廣與深耕。未來仍將整合中央、地方、學校及民間團體資源，系統性培養教師閱讀教學能力，並透由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及整全之閱讀推動方案，以提升國民閱讀能力與培育閱讀素

養為目標，持續積極推動。

(一五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公務人員避免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34)

羅委員淑蕾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公務人員避免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一案，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9 條規定：「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復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 11 點及第 16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工作不力、操作欠佳之情形，應查明原因，做適當處理。
- 二、另查原本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0 月 6 日局考字第 0980064840 號函規定，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忠心努力，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各機關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令、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對所屬人員確實考核，以維持良好辦公紀律，提升行政效能。為加強宣導上開規範，本總處業於本(102)年 5 月 30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200355842 號函重申公務員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忠心努力，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請加強宣導及嚴加考核在案。

(一五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眾飼養犬隻傷人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2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3-378)

羅委員就民眾飼養犬隻傷人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 7 歲以上之人伴同。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飼主違反前述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處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行政院農委會已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法勸導、查處飼主疏縱犬隻行為，避免因犬隻未妥適管理所致民眾權益侵損事件。101 年度全國總計查處疏縱犬隻 3,718 案、依法勸導改善 1,756 案、裁罰(含罰鍰及沒入動物) 24 案。
- 二、另「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行政院農委會復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於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公告具攻擊性寵物及其出入公共場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民眾飼養 23 公斤以上之犬隻，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以長度不超過 1.5 公尺之鍊繩牽引，具攻擊性品種包含比特犬(Pit Bull Terrier)、日本土佐犬(Japanese Tosa)、紐波利頓犬(Neapolitan Mastiff)或有攻擊紀錄之犬隻，其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